



411272S-2023

河南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S 0002S-2023

香菇提取物

2023-05-18 发布

2023-05-18 实施

河南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现伟、冯强林。

HN

QB

香菇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菇提取物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为主要原料，经热水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离心或不离心、喷雾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香菇提取物（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）。

根据工艺的不同分为：粉末香菇提取物、膏状香菇提取物、液体香菇提取物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香菇应符合 GB 7096 和 GB/T 3858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粉末香菇提取物	膏状香菇提取物	液体香菇提取物	
性 状	粉末状，无结块	膏状	液态	取适量试样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	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7.0（仅适用于粉末香菇提取物）	GB 5009.3
粗多糖（以葡萄糖计）	粉末，g/100g ≥	5.0	NY/T 1676
	膏状，g/100g ≥	5.0	
	液体，% ≥	0.5	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注 1:对于无机砷限量，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，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；对于甲基汞限量，可先测定其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，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 2：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	n	c	m	M	
菌落总数	粉末，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 2
	膏状，CFU/g	5	2	10 ²	10 ⁴	
	液体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
大肠菌群	粉末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	膏状，CFU/g	5	2	10	100	
	液体，CFU/mL	5	2	1	10	
沙门氏菌， /25g	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，CFU/g ≤		50				GB 4789. 15
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，粉末状香菇提取物还应检验水分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为主要原料，经热水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离心或不离心、喷雾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香菇提取物（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